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3月1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麥志仁先生（見第1段）

林啓暉先生 MH（見第1段）

黃志毅先生（見第1段的會後補註）

秘書：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民政事務總署）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 ²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黃宏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黃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	
劉李美華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	
陶慧珠女士	教育局總新聞主任（教育）	
韓志強太平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蔡昌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傳媒 聯絡	
蘇錦樑太平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周可喬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應芬芳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譚頌安先生	運輸署署理總工程師／交通工程 （港島）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麥志仁先生因須出任陪審員而無法出席會議，林啓暉先生 MH 則因南區管弦樂團的工

作而無法出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麥志仁先生的告假獲得接納，林啓暉先生 MH 的告假則不獲接納。

[會後補註：黃志毅先生當日缺席，但未有提交缺席申請。]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主席請各位發言盡量精簡，並提醒議員，秘書會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時按鈴一次，再於足三分鐘時按鈴兩次。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黃淑華女士、劉李美華女士及陶慧珠女士於下午 2 時 3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2 分至 3 時 46 分]

(柴文瀚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及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3.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及以下局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首席教育主任（港島）黃淑華女士；
- 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劉李美華女士；以及
- 總新聞主任（教育）陶慧珠女士。

4. 主席表示，謝凌潔貞太平紳士這次到訪只可逗留約一小時，建議議員把握時間，輪流提出問題，與常任秘書長進行討論。

5. 主席重申，政府部門首長到訪各區議會，目的是與議員見面及聽取各方的訴求。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以按《會議常規》提交動議，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6.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表示，政府一直都非常重視教育，在 2011-12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教育經常開支預算較前一年度增加 31 億元，增幅約為 6%，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22.5%。在過去十多年，教育經費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超

過五分之一，是最大份額的政策範疇。就教育方面，本年度的建議及新措施包括：

- (a) 設立 25 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
- (b)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基金」注資 2 億 5 千萬元，讓獎學金能惠及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
- (c) 每年增撥約 3 億元，加強支援清貧學生，放寬學生獲取全額資助的入息上限，預計可讓額外約 75 000 名各級學生獲發全額資助；
- (d) 每年增撥約 1 億 4 千萬元，惠及約 22 000 名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而未能取得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
- (e) 每年增撥約 4,800 萬元，向所有合資格領取「學習開支助學金」的專上學生，按其入息及資產審查結果發放最高 1,000 元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估計約 52 000 名專上學生受惠；
- (f) 預留 1 億 1 千萬元，在小學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來自基層家庭的小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協助他們解決學習上的困難；以及
- (g) 撥款 1 億元，推行為期 5 年的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預計超過 30 000 名學生受惠。

7.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續向議員簡介個別教育範疇的最新發展，內容簡述如下：

專上教育概況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希望自資院校與公立院校的發展能相輔相成，以提供更多元化的升學機會。在自資專上界別方面，政府建議設立總承擔額達 25 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在公帑資助界別方面，建議由 2012-13 學年開始，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每年 14 620 個增加至 15 000 個；此外，政府會逐步把大學高年級收生學額增加一倍至每年 4 000 個。預計由 2016 年起，每年教資會將會培育出約 19 000 名大學畢業生，較目前增加 16%。換言之，由 2016-17 年度起，適齡人口組別中將會有超過三成的青年有機會修讀公帑資助或自資學位課程，連同三成半

副學位學額，修讀本地專上課程的青少年約達六成半，相對於十年前約三成的比例，增幅超過一倍。

資歷架構

局方由2008年起逐步推行資歷架構，為持續進修建立四通八達的學習階梯。現時已有16個行業加入資歷架構，局方會繼續宣傳及推廣有關計劃。在資歷架構的框架下，從業員在工作上獲得的知識、技能和工作經驗會得到正式確認。

中學教育概況

新學制已於 2009/10 學年在中四年級開始實施。在新高中學制下，學生將於 2012 年應考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試，本地大學及多間海外大學均表示認可有關學歷，並就香港中學文憑訂定入學要求。此外，香港中學文憑已獲英國的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納入其分數對照系統(Tariff point system)，海外大學從而可將香港中學文憑與其他資歷比較，作為大學訂定收生要求的參考。

通識課程的安排

在新學制下，通識課程已成為香港中學文憑的核心科目。局方明白家長對通識課程仍有疑慮，但希望大家放眼將來，鼓勵學生在現有的知識基礎上發掘新知識，從多角度思考問題，並應用在多變的日常生活中。

香港的教育水平

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策劃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簡稱 PISA)，每三年定期進行跨國性的研究，目的是了解 15 歲學童的基礎能力和影響他們學習的因素，從而評估及比較各參與國家或地區的教育成效。該項計劃發展至今已有 65 個國家或地區參與。自 2003 年起，香港在每次測試的成績均名列前茅，根據「2009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的研究結果，香港學生的閱讀能力(中文)排名第四，

數學和科學能力均排名第三，在統計學而言，第二至四名的分數並無明顯差異，只是與第一名的分數差異較大。研究亦發現香港學生的表現，相對於其他的國家或地區而言，較少受家庭社經背景影響。這些結果再次確認了香港教育體系的優越，實在值得香港人自豪。

「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

局方明白「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在社會上引起一些爭議，但希望市民以大局為重，因由現在起至2016年，入讀中一的學生數目將下降超過20%，如因學童人口下降而影響中學教師的教學，甚至影響他們的生計，可能不利平穩過渡。因此，政府必須推出上述計劃，以兩年時間處理學生人口不穩定的問題。事實上，局方於數年前已開始推行一連串計劃，以減低中一學童人口下降帶來的影響，包括調低中一開班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上限規定等。

現時坊間以所謂「第一組別」(Band 1)、「第二組別」(Band 2)及「第三組別」(Band 3)的分級制來界定中學的水平既不真確、也不公平，因為「第一組別」(Band 1)、「第二組別」(Band 2)及「第三組別」(Band 3)其實是據成績區別小學生，以作中一學位分配的工具。而且，教師任教於哪所學校很大程度取決於哪所學校有空缺，而大部分本港教師均由本地的師資培訓機構培訓，故不同學校的師資質素差別不會太大。學習主要應由學生自發，教師只是推動者、指導者。

實施小學小班教學的情況

在小學教育方面，南區現時有13間官立及資助小學，其中有8間已推行小班教學，另有1間將於2011/12學年實施。

學前教育概況

教育統籌委員會已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並建議繼續推行學券計劃及改善措施。局方現正審議有關報告，期望可於今年上半年作出結論。

政府已承諾於下學年將學券資助額上調至16,000元。此外，政府亦推行學費減免制度以協助基層家庭，現時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分別為18,700元及30,200元。南區有40間幼稚園，其中19間已加入學券計劃。

學券計劃有兩項主要功能：

- (a) 在不抵觸現時幼稚園以私人模式經營的多元化市場機制下，有效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以及
- (b) 鼓勵幼師進修—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中，建議教育局在評定幼稚園是否達到教師與學童比率的要求時，可考慮在兩年過渡期內把正在進修以取得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計算在內。

自2007-08學年實施學券計劃至今，當局在幼稚園投放的資源由17億1千萬元增至24億9千萬元，增幅為45.6%。

禁毒教育

局方希望區議會支持禁毒教育，鼓勵學校參與校園測檢計劃，協助年青人遠離毒品。

弱勢社群

政府非常關注弱勢社群的教育，並會投放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及成績稍遜的學童。

8. 主席表示，馮煒光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在會前提交有關「毅進計劃」及南區中學縮班問題的查詢，已由秘書處轉交局方，並已分發給各議員參考。秘書長將於稍後就此作出回應。

9. 馮煒光先生表示，有中產階級反映，由董建華任特首的年代至今，政府在教育方面投放了不少金錢，佔經常性總開支超過兩成，但市民的滿意度卻偏低。在政治層面上，觀感就是現實，雖然評論對當局或有關官員未必公

平，但現時明顯存在着政策與市民期望有落差的問題，希望當局認真考慮有關問題。

10. 柴文瀚先生表示，常任秘書長方才提出標籤學校為三級組別並不適當，但謬誤長期存在就會變成真理。家長均渴望子女入讀名校，子女於小學階段如不能入讀較高組別的學校，想升讀第一組別的中學便更困難；中學縮班後學生入讀名校的機會更少。有前政府高層官員表示中學自願減班後，基層市民的子女要入讀名校，實在難上加難。他詢問局方，會否基於公平原則，考慮回復以往的「升中試」，讓精英學生憑成績入讀名校。另一方面，不少市民投訴政府投放不少資源於特殊教育，為特殊學校提供完備的硬件，但家長往往不懂得如何處理其子女的特殊需要。

11.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作為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主席、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顧問及香港教師中心副主席，她認為政府在幼兒教育方面力度不足。在過去數十年，業界一直爭取由政府全面承擔幼兒教育，但至今仍未見成果。剛才常任秘書長提及政府在學前教育的開支將由17億1千萬元增至24億9千萬元，但如果一個國家不重視幼兒教育，無論在專上教育投放多少資源也是徒然。前述的學前教育開支的增幅已超過40%，她不明白為何政府不多投放資源以全面承擔學前教育。業界一直質疑政府對幼兒教育的看法。現時大部分幼師均在夜間進修，積極裝備自己，實在值得嘉許。希望政府在未來不要增加學券資助額，也不要令人有錯覺以為某些措施能使基層家長受惠。以學費減免的安排為例，其入息審查的部分已令業界怨聲載道。此外，最近教育局指令小學增加兩節通識課，中學則增加一節，令現時中小學繁重的課程百上加斤。她本身亦是南區學校聯會的委員，曾在會上討論增加通識課節數的問題，發現負責通識課的教師在教學安排上有不少困難。現時學校在各科均有加入通識教材，希望局方在實施有關指令時可三思。

12. 柴文瀚先生認為自願縮班的問題是不必要的，因在政府有大量盈餘的情況下，爭議很容易便可平息，不應引致官民關係變差。他欲知悉南區實際縮班的數目，以審視問題的嚴重性。此外，他指教育制度本以公平分配資源為原則，但實施縮班後，自願縮班的學校卻可獲得更多資源，反之則被縮減資源，因而造成分化；而沒有被納入縮班計劃的學校，則連獲分配較多資源的機會也沒有。希望常任秘書長可就此作出回應。此外，他希望研究區議會在教育政策方面扮演的角色，包括縮班及劃分校網等。根據以往經驗，區議

會與教育部門在接觸時常會遇上困難，尤其是有爭議時，部門往往不能給予令人滿意的答覆。他希望秘書長可就此回應。

1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區的資助小學由三間縮減至無，只剩下一間直資小學，令居民怨聲四起。赤柱是國際知名的旅遊區，但年青的家長往往爲了子女的就學問題選擇往區外居住，令區內人口日漸老化。現時赤柱區的學童須乘車到香港仔或其他地區上學，非常不公平。她要求局方考慮在赤柱保留一間資助小學，並推行小班制，以吸引年青父母在赤柱居住。

14.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將幼兒教育納入15年免費教育中，因愈早接受教育，愈有助學童發揮潛能，而且免費教育可減少年輕家庭的負擔。另一方面，南區一向是辦學團體或國際學校的理想選址，但亦因此帶來交通擠塞問題，影響附近居民，希望局方可以協助解決有關問題。以薄扶林的德瑞國際學校爲例，九成以上的學生都乘校車上學，證明在學校的配合下，仍可解決交通問題。此外，他詢問局方未來會否有國際學校遷到南區。

15. 林玉珍女士MH贊成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將幼兒教育納入15年免費教育的意見。此外，她對「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表示關注，並反映不少有志增值人士均認爲現時1萬元的資助額並不足夠，希望政府在檢討有關計劃時，可考慮增加資助額或讓曾參加該計劃的人士在附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再度申請資助。

16. 徐遠華先生亦贊成實施15年免費教育。此外，他提出了以下三個問題：

- (a) 市區重建局曾提出在黃竹坑撥地興建專上學府及私立醫院，但最終只聽到有關發展私立醫院的消息。他希望知悉專上學府批地的進展，並要求如有關計劃獲批，局方可就此諮詢區議會；
- (b) 香港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的專上教育非常普及，但香港的大學學士學額大約只有三成，副學士學額則有三成半，而且三成半副學士學額中只有極少數能銜接大學。香港作爲一個先進社會，不明白爲何要維持偏低的專上學額；以及
- (c) 秘書長方才指香港並不存在學校分不同組別的問題，雖然學校在程序或條文上未必有分組別，但實際上學校有優劣之分是人人皆知的常識。政府文件上雖然沒有列明學校和師資有優劣之分，但

市民會否因此覺得每一間學校都一樣呢？希望局方能正視及回應有關問題。

17. 馮仕耕先生關注直資學校和國際學校遷入南區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並指新遷入的學校（例如德瑞國際學校）曾就學童的交通安排諮詢區議會，故能有效地避免影響附近交通。至於一些歷史較悠久的直資學校，雖然亦有特別的交通安排，但效果並不理想，區議會一直聯同運輸署及警方與校方接觸，希望改善有關問題，但礙於校舍固有建設及道路的限制，難以騰出空間作新的交通安排。南區某院校將於新學年把屬下中小學及幼稚園的下課時間統一，希望局方能與該校協調及討論交通安排，並事先諮詢運輸署及區議會。

1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三個問題：

- (a) 很多不同國籍的學生在薄扶林南區的國際學校就讀，特別是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下稱「英基學校」）。有關家長非常關注英基學校可否獲得資助，並希望政府可資助該類學校，以減輕家長在學費上的負擔；
- (b) 關注國際學校是否可取得足夠土地發展。雖然現時對本地學校學額的需求有下降的趨勢，但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卻日益增加。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來港工作的外籍人士亦日益增加，現時區內國際學校的入學率已達88%，他希望知悉局方對未來五至十年本港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預測為何，以及是否有需要增加學額；以及
- (c) 特殊學校為拓展服務而須重新發展，包括將物業重建、出售原址及購入新址，以解決財政上的需要。然而，為較好地規劃土地，政府／團體／社區用地基本上必須應維持小規模及低層建築發展，故。他查詢政府是否有計劃為特殊學校的重建運作提供資助，令該等院校毋須依賴重建來開拓資源。

19. 楊默博士表示，香港如要成為亞太區的高等教育中心，必須檢視已過時的政策。政府可參考外國的經驗，檢討非本地生的就業政策，以新加坡及澳洲為例，全日制非本地生分別每週可工作16小時及20小時。他建議當局考慮允許就讀全日制認可學士或以上學位課程的非本地生在港從事兼職工作及於暑假期間從事全職工作，毋須事先獲入境事務署批准。這樣不但可減輕學

生的經濟負擔，而且可讓他們取得相關的工作經驗，為畢業後投入勞動市場作好準備。另一方面，他認為香港的大學學額不足，並希望政府考慮在南區開辦大學。

20.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毅進計劃」

現時有不同院校及培訓機構為未完成中五的青少年提供課程，包括職業訓練局轄下青年學院的「中專教育文憑課程」、僱員再培訓局的「人才發展計劃」、勞工處的「展翅計劃」、建造業訓練局以及其他機構提供的訓練課程等。隨着新高中學制的實施，現行的「毅進計劃」將於2011-12學年結束，局方正與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研究及設計一個類似「毅進計劃」模式的課程，為學生提供另一個進修途徑。在發展有關課程時，局方會將區議會提出的意見，連同我們在其他渠道收集到的意見，一併考慮。

家長選校

局方明白家長在選校時的考慮。然而，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性格及學習傾向與學校的校風和教學模式是否配對，而不應只着眼於學校所屬的「組別」。事實上，有些被認為是「第一組別」的學校，在中一至中五的學生流失率亦不低，當中部分學生是入讀後不適應的。根據以往的視學經驗，所有學校的教師的專業背景差別並不大，而教師的教學方法及能力比硬件更為重要。再者，教師在尋找教職時，最重要的因素是學校是否有空缺而不是其受家長歡迎的程度，家長亦須明白愉快學習對子女的重要性。

事實上最容易量化的學校公開資料是成績，但教育工作不應只着眼於成績。過往，教育局曾把學校外評報告上載於本局網頁，由於此做法具爭議性，本局近年已沒有把報告上載。事實上，有些取錄社經背景較低的學生的學校的辦學宗旨是培育踏實的學生，公開學校成績會對該類學校造成一定的影響。家長有責任加強與子女的溝通，並應按子女的性格及能力傾向選擇學校。

融合教育

推行及落實融合教育是有一定的困難的。最理想的做法固然是設立不同類型的主流學校，收錄有不同需要的殘障學童，但指定某類殘障兒童須入讀某類學校卻有違《殘疾歧視條例》。在現行的派位機制下，主流學校可能取錄一些有輕度殘障的學生，這樣安排雖然會對教師處理不同類別的殘障學童造成一定困難，但可讓家長有多些選擇。局方亦會加強教師專業培訓及增撥資源，以協助學校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然而，為數不少的家長希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可入讀主流學校，以致特殊學校普遍收生不足。為此，局方已制定方案，安排有豐富經驗的特殊學校為主流學校提供支援，以提升教師在融合教育方面的專業能力。

局方留意到特殊學校是否有用地不足的問題。事實上，全港都欠缺土地供特殊學校及群育學校發展，因為公眾雖然希望政府提供某些設施，但各區都拒絕將某些設施建於自己所屬地區。局方欣悉南區歡迎開辦特殊學校，將來若有需要，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區議會，屆時希望會獲得議員的支持。

空置校舍的使用

現行學校選址政策是盡量利用空置校舍，而南區正正有不少空置校舍，局方設有機制處理空置校舍，並會就空置校舍改變用途的建議諮詢區議會。

幼兒教育

課程發展議會為幼兒教育提供課程框架指引，其目的為鼓勵學童全面發展及體驗群體生活，從而喜歡學習，故幼師具備愛心及學歷同為重要。現時幼稚園師資非常參差，有些為中學畢業生，有些則為大學畢業生。如要全面資助幼稚園教育，首先要把師資標準化，設立薪酬架構，以學歷、年資等評核幼師，最終可能引致有愛心及經驗但學歷較低的幼師被淘汰，而一些不稱職但有學歷的幼師卻可留在系統裡。學券計劃的優點是幼師可以按自己的步伐提升專業水平。現時已有八成半的學童受惠於學券計劃，而幼師的進修比率亦由引入學券計劃前的

約六成增加至超過九成，由此可見，以市場機制配合資源運用，可促使幼師提升水平。坊間有一個謬誤的說法，指政府只須多花10億元便可提供全面性的免費幼兒教育，計算基礎為平均學費與學券的差額再乘以人數。須知學券的資助額是以平均學費為指標，不同幼稚園的學費差異很大，目前半日制日間幼稚園的每年學費為約1萬元至10萬元不等，而全日制日間幼稚園每年收費卻可高逾12萬元。要全面資助學費，就必須標準化，但同時亦會衍生很多問題，例如對校舍設備的要求、每區的幼稚園數量以至派位制度等。局方認為要作任何改變均須細心考量具體情況，否則只會欲速不達。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的目的是讓學生將有關的知識和技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並加深他們對社會的認知及培養獨立及多角度的思考能力。課程發展議會在引入新課程前會作模擬課程編排，局方亦會允許學校彈性地處理，將通識課程融合在其他學科中。相信校本剪裁課程可讓學校有效率地掌握教學進度。

校網及學額供求問題

局方知悉本港的校網規劃已沿用多年，但因牽涉太多不同的持份者，很難即時作出轉變。早於2003年開始推行「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時，局方曾與幾位任議會主席的校長非正式討論如何處理2009年中一收生下降問題，其中一個建議方案是重新規劃校網。在諮詢18區的家長及校長會後，發現若校網內有很多受歡迎的學校，該區的家長會反對擴大校網；反觀這類學校則普遍希望擴大校網，以增加取錄成績優異學生的機會；至於收生不足的中學，則不希望再擴大校網，以免進一步影響收生數目。人口老化是每個地區都須面對的問題，例如觀塘區的人口在10年前已經老化，而天水圍在10年後亦會面對相同問題。局方了解赤柱區內幼稚園生源不足，不能單單因為區內本來有小學，即使收生不足仍要強行保留。在有限的資源與無限的訴求之間，始終要作出平衡，以整體利益為重。

學童上下課的交通安排

局方會與運輸署及有關學校探討學童上下課的交通安排。由於有交通問題的學校沒有違規，局方只能勸諭和鼓勵他們採取適當措施，希望區議會能從中協助。

「持續進修基金」

「持續進修基金」不屬教育局的政策範圍，議員可向勞工及福利局轉達有關意見。

大學學位不足問題

數年後，當去年施政報告及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措施落實後，香港的大學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將分別佔適齡人口三成及三成半，合共六成半的專上課程學額，比例絕對不低。副學士並不單是升讀大學的門檻，其所提供的多元化課程能補充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不足。

資助英基學校的建議

英基學校是殖民地政府遺留下來的問題。在1997年前，英基學校獲得政府資助是可理解，但香港回歸祖國後，英基學校必須提出充分理據方可繼續獲得資助，否則局方亦難以向其他國際學校及本地學校交代。局方曾向英基國際學校表明，雖無意撤銷全部資助，但英基學校亦須提出充分理據，局方會從理性的基礎解決有關問題。

撥地予國際學校

近年，如國際學校要求撥地，必須預留不少於50%的學額給非本地生，包括持學生簽證人士及在港投資或工作的外籍人士子女。據資料顯示，目前本地生佔整體國際學校學生的13%，其中有三至四間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收錄本地生的比率超過五成，但絕大部分國際學校所收錄的非本地生皆超過五成。在未來數年，政府預計會在全港增加5 000個國際學校學額。

非本地大學生兼職工作

目前非本地大學生可在大學校內兼職工作，但不可在校外工作(暑期工除外)，以保障本地勞工的利益。現時國內非本地生在本港大學畢業後，可留港一年，目的是挽留人才，讓畢業生有合理的時間在本地求職。有關做法已較美國、加拿大等地寬鬆，為照顧各方利益，局方認為有必要取得平衡，避免制度被濫用，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

最初局方推行上述計劃時，學校的反應一般，因擔心縮班會被標籤。為鼓勵更多學校參與及保持教師團隊的穩定，校方可獲提供最多6名教席配額，以吸納因自願減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2011/12學年的計劃已於本年2月25日截止，局方共收到202份申請，南區亦有學校參加，預計3月底或之前會向有關學校公布結果。

21. 主席表示，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已詳細回覆議員的提問，如議員欲了解更多詳情，可直接去信局方或經由秘書處轉達。
22. 徐遠華先生表示，剛才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尚未回覆有關在黃竹坑興建專上學府的最新進展。
23.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表示，目前局方仍未收到任何院校申請使用該幅土地興建校舍，政府會重新審視該幅土地的用途，希望仍可保留作教育用途。如有進一步發展，局方會諮詢區議會。
2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聖彼德堂赤柱幼兒園收錄的學生已由100名增至150名，希望局方考慮在區內開辦津貼小學。
25.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幼師師資已提升至證書課程，現時70%以上的幼稚園校長／園長亦已考取幼兒教育學位，故幼稚園教師的資歷並非如謝凌潔貞太平紳士所說那麼低，希望在此作出澄清。
26.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表示，局方明白部分幼師及幼稚園校長已擁有一定

的資歷，但是從一體化推行的角度看，學券所支付的學費差額已接近學費的平均數，而仍有20%至30%的幼師仍未持有相關資歷，數字仍相當高，希望議員理解。在現有的機制下，局方希望以穩中求進的方法提升業界的水平。

27.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關鍵在於局方一直不肯落實業界的薪酬表，而推行學券計劃亦加重了學校的行政負擔。

28. 主席表示，麥謝巧玲女士是多個幼師團體的成員，可聯絡各個團體代表與常任秘書長會面詳談有關事宜，如此應比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更有效率。

29. 主席多謝謝凌潔貞太平紳士以及三位局方代表出席會議。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黃淑華女士、劉李美華女士及陶慧珠女士於下午 3 時 46 分離開會場。)

(韓志強太平紳士及蔡昌凱先生於下午 3 時 4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3 時 49 分至 4 時 51 分]**

30.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太平紳士及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蔡昌凱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馮煒光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在早前提交的查詢已由秘書處代轉署長，署方的回覆已置於案上。

31. 主席表示，韓志強太平紳士是次到訪只可逗留約一小時，請議員把握時間，輪流提出問題。

32. 韓志強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補充資料-1)簡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作及其在南區進行的工程項目。

33. 馮煒光先生表示所經營的公司現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服務承辦商，並就此申報利益。

34. 馮仕耕先生讚賞署方人員的工作表現，特別是淺水灣道及香島道山坡

的維修工程。他反映在雨季期間，因大量雨水從山坡湧下會嚴重影響駕駛人士的安全，故居民希望署方在進行斜坡鞏固時，可與渠務署協調，以改善有關的排水設施。他亦希望維修山坡的承建商能調節施工時間，避免影響附近的交通。另一方面，他建議署方為現有斜坡進行綠化及考慮將斜坡削入以加設行人路，從而美化整個社區及鼓勵步行。

35. 司馬文先生表示，綠化工程的合約將於本月底結束，因此詢問署方是否有資源繼續進行更多綠化工作。他相信署方的團隊現時的負擔已十分沉重，希望署長可增添資源以支援他們的工作。對於馮仕耕先生的意見，他表示支持，並建議每當進行斜坡工程時，盡可能考慮可否改善或加建行人路。此外，署方在籌劃斜坡工程時，可考慮採用較美觀或富有趣味的石料、並避免使用圍欄，以同時美化景觀。另一方面，他促請署方注意工地的清潔工作，並要求承建商妥善處理該處的垃圾和棄置物。

36. 柴文瀚先生表示，根據署方的回覆，目前尚未有檢討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恐怕會影響整個計劃的延續性。一般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只負責管理綠化植物一段時間，然後便交由其他部門負責，而後者往往根據各自的計劃及成本而改變原來的計劃，最終令計劃的主題不能貫徹。因此，他希望署方就綠化總綱圖制訂長遠的計劃。另一方面，他建議署方積極考慮新的綠化模式，例如垂直綠化等，並增加區議會的參與，以制訂更切合地區需要的綠化計劃。

37. 陳富明先生表示，因為香港仔西避風塘只有一道防波堤，在防風方面仍有不足之處，故希望署方考慮加建多一道防波堤，以確保停泊於避風塘內的漁船在風暴期間的安全。此外，他詢問署方是根據何種標準決定是否須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疏浚工程。他同時讚賞署方的綠化工作，但表示部分新種的植物阻擋了議員的橫額位置，希望署方與地政總署聯絡，適當地修訂分配給議員的橫額位置。

38. 朱慶虹太平紳士關注置富後山天然山坡的問題，並指較早前的黑雨曾導致山坡有泥石被沖下，引致薄扶林區的渠道淤塞，並造成薄扶林村水浸。另一方面，政府正發展中環及灣仔的海濱長廊，全長有四公里，並正研究連接東區的海濱長廊，但卻沒有任何計劃將港島的海濱長廊與南區連接。其實南區擁有全港最美麗的景觀和沙灘，如能與區外的海濱長廊相連，一定會受

到市民和遊客歡迎。此外，他知悉負責綠化總綱圖的顧問合約將於四月屆滿，但居民及議員最近提出的新建議尚未落實，希望署方考慮整項計劃的延續性及妥善處理合約完結後的安排。

39. 陳李佩英女士讚賞署方人員在赤柱區進行的綠化工作，以及在掃墓期間暫停斜坡維修工程，方便市民。她指大潭道 38732 號燈柱附近的路面出現裂縫，希望署方適時跟進。此外，她希望署方在雨季時多加注意赤柱、大潭及石澳的維修和改善斜坡工作。

40. 張少強先生表示，現時利東邨的斜坡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由於聘請顧問公司或承建商處理斜坡事宜的價格甚高，令法團的財政負擔大為增加。他希望了解署方的社區諮詢服務組是否可就此提供專業意見予法團。另一方面，他認同在香港仔西避風塘應多設一道防波堤，以加強其抗風能力。此外，他亦希望了解決定是否須進行避風塘疏浚工程的標準。

41. 麥謝巧玲女士感謝署方部門接受議員就綠化總綱圖提出的意見，並知悉有關人員已開始進行相關的工作。她表示議員們都關注綠化工程日後的維修保養問題。此外，她指華貴邨入口處一個斜坡上的枯樹無人清理，希望署方跟進。另一方面，她認為香港仔避風塘已相當擠迫，加上現時部分銅鑼灣的船舶亦暫時移往南區停泊，令避風塘更形擠迫，相信在風季時，情況會更差。她希望政府因應實際需要，考慮興建新的避風塘。

42. 張錫容女士表示，由於鴨脷洲大街位置較低，很多民居均靠近斜坡，加上斜坡的權責問題較為複雜，有關部門在處理斜坡或相關樹木問題時，往往需時查看舊有紀錄，方可釐清有關土地的擁有權，就此她希望了解署方的社區諮詢服務組可否協助居民。在 2009 年，區議會希望為鴨脷洲文麗樓側的行人梯級興建上蓋，亦遇到斜坡的問題，最後獲陳理誠太平紳士的協調，由署方協助勘測該斜坡，最終發現斜坡內部竟然充塞了廢紙、木糠等物料。她希望署方多協助鴨脷洲大街居民處理斜坡，確保符合安全規格，讓居民安心。

43. 徐遠華先生表示，綠化總綱圖的成績有目共睹，但上次小組會議曾建議在天橋或政府建築物外牆種植攀爬植物，但承建商卻表示實行上有困難。他希望署方解釋未能實行的原因，讓議員對此有多些了解。

44. 韓志強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斜坡問題

一般而言，斜坡會設有合適的排水設施，但若發現有大量雨水及泥水湧下斜坡，則需要通知署方檢討排水設施。當政府發出山泥傾瀉警報時，市民應盡量遠離斜坡，如發現有問題，應立即報警。每一次發生斜坡問題，署方都作出跟進，並找出問題所在，如發現原因在於排水道不足，會盡快安排改善。

薄扶林村水浸的主因是渠務問題，署方會向渠務署表達議員的關注。至於議員提及各區的斜坡問題，署方會派員與個別議員聯絡，並跟進有關事宜。此外，署方設有社區諮詢服務組，專責為私人斜坡的管理者提供諮詢服務。立案法團在收到斜坡維修令後，如需尋求協助，可聯絡該組。

交通問題

有關各項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署方會透過交通管理委員會監察情況。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運輸處及警方代表，承建商在安排任何交通改道措施前，必須獲得該委員會及署方批准。惟因南區道路較為狹窄，亦往往位處民居附近，故工程的施工時間亦因噪音問題而須避免太早或太晚的時段。署方會要求承建商在安全情況下盡快完成工程，現時亦有熱線予公眾查詢或投訴有關事宜。

工地清潔及外觀問題

署方非常注重工地的清潔問題，亦希望提升建造業的形象。署方正積極改善及考慮美化地盤圍板的設計，並以幾個工地作試點，相信改善地盤外觀亦有助申請土地作工地之用。另一方面，現時在工地發現的垃圾，有時未必與工程有關，但署方會要求承建商每天早上清潔工地所有垃圾。

綠化總綱圖

雖然綠化工程將於兩個月內結束，但署方會在能力範圍內盡可能彈性處理及完成新建議的綠化工程。綠化總綱圖是一個長遠計劃，當中包括短期、中期和長期的工程。發展局設有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綠化總綱圖的制定及執行，並檢討相關的程序。署方一直都有考慮在個別地區進行垂直綠化的可能性，至於保養方面，署方在完成綠化工程後兩年才將之轉交有關部門負責日後的保養維修事宜。相信負責部門會根據既定的準則執行有關工作。

連接海濱長廊的建議

已落實進行的海濱長廊計劃只包括中西區及灣仔區，東區則尚處於初步構思階段。由於南區與其餘三區的距離較遠，如要興建連接至區外的海濱長廊，可能會有技術上的問題，需要研究是否可行。

於香港仔避風塘西面增建防波堤的建議

對於在香港仔西避風塘增建防波堤的建議，署方會以安全為基本原則，慎重考慮。至於疏浚海床的工作，主要由海事處決定是否需要，署方會就此與海事處溝通。

45. 陳富明先生重申，為確保漁船的安全，香港仔西避風塘亦應效法東面的做法，加建多一道防波堤。

46.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負責發展海濱長廊的初步評估工作是否由署方負責。

47. 韓志強太平紳士表示，本港的規劃發展主要由規劃署制定，亦會參考市民的意見。

48. 司馬文先生表示，現時區內有多達八百個政府臨時工地，希望署方能美化屬署方工地的圍板，支持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發展海濱長廊的建議，並表示政府可以考慮先連接一些現有的沿海路段，例如從薄扶林數碼港到大口環等，而且休憩用地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故無須更改土地規劃用途，唯一的

問題是欠缺負責施工的部門，技術上是否可行則因難不大。他希望署方可以盡快研究連接該些路徑的可行性。

49. 韓志強太平紳士表示，美化政府臨時工地圍板是署方的目標。事實上，署方已開始在進行斜坡工程時，盡量美化工地的圍板。至於連接海濱長廊的建議，除可行性問題外，亦須視乎公共資源的分配優次。

50. 柴文瀚先生表示會與署方人員跟進先前提及的綠化建議，但希望了解署方在綠化政策方面是否有既定的立場，例如在新建樓宇或政府建築物加入垂直綠化等。此外，如有整體的方向，並將之加入政府各項規劃和發展政策中，將來便更容易推行，各方面亦可以配合得更好。

51. 韓志強太平紳士表示，綠化是政府的長遠政策，並不會止於是次的工程，但亦須循序漸進地進行。至於垂直綠化方面，須視乎個別地點的情況作考慮。正如先前所言，發展局的督導委員會會繼續監察和檢討綠化的進度。

52. 主席感謝韓志強太平紳士到訪南區區議會。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4 時 44 分離開會場。）

（朱明寶女士、黃宏業先生、韓志強太平紳士及蔡昌凱先生於下午 4 時 5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通過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4 時 54 分至 4 時 55 分]**

53. 主席表示，會議紀錄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位議員及有關部門代表參閱。秘書處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中文版會議紀錄初稿第 22 段 c 項的會後補註提出以下修訂建議：

「〔會後補註：署方再檢視上述場地的可用空間及諮詢太極班教師以及學員的意見後，認為在該處開辦人數較少的太極班的建議並不可行合適。署方已就此於 2011 年 2 月 1 日以電郵知會陳李佩英議員。〕」

此外，徐遠華先生希望於會議紀錄初稿第 112 段後加入以下內容：

「徐遠華先生澄清，他引用「順我者昌，逆我者亡」，是以孫中山先生的名言，指出政治制度的不善之處，並非針對個人。」

54. 區議會接受康文署及徐遠華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並通過修訂後的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議程四：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23/2011 號) [下午 4 時 56 分至 4 時 58 分]

55.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跟進以下事宜：

康體活動的合約員工加薪所需資金問題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2 段最後一句，並請戴葉秀蘭女士簡介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戴葉秀蘭女士表示，署方仍在探討解決方案，一待有結果便會向區議會匯報。她建議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非本地大學生在港學習期間可否兼職

主席表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已於先前解釋有關事宜。

跟進船廠用地的租期事宜

主席表示，文件第 12 段的跟進事項將於 3 月 21 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地政總署的回覆亦已於 3 月 14 日分發給議員參閱。

司馬文先生表示，區議會在上次會議要求為船廠提供較長的租賃期，

以便提供最佳的設施，然而地政總署的回覆中卻表示會繼續現時的短期租約安排。他詢問在要求未被採納的情況下，區議會將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主席重申，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3月21日的會議跟進有關事宜。

(蘇錦樑太平紳士及周可喬女士於下午 4 時 5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競爭條例草案》

(議會文件 24/2011 號) [下午 4 時 59 分至 5 時 47 分]

5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並歡迎副局長蘇錦樑太平紳士及助理秘書長（工商）周可喬女士出席會議。

57. 主席請蘇錦樑太平紳士簡介文件內容。

58. 蘇錦樑太平紳士表示，政府提出《競爭條例草案》，目的是透過一個蓬勃、開放及公平的競爭環境，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產品和服務的選擇、更吸引的價格、更佳的質素及鼓勵創新。他以電腦投影片(補充資料-2)簡介條例的內容及適用範圍。

59. 馮煒光先生表示，民主黨整體上支持競爭法，並期望早日立法。由於本屆行政長官任期快將完結，希望立法會議員在聆聽區議會及各方意見後，可盡快考慮有關條例草案。此外，他希望提出以下幾項查詢/意見：

- 油公司一向予人有「經協調定價」的印象，加上燃油的定價透明度甚低，很難證明各供應商在制定價格時是否有協議。由於油價對民生卻影響甚巨，希望了解有關詳情；
- 「掠奪性定價」的定義中有關是否有「意圖」的說法，似乎很難有客觀的界定方法；
- 競委會的扣押權是否包括扣留涉案人等；

- 競委會的成員是否中立及獨立人士，其代表性又是否足夠，例如會否包括大企業的代表；
- 中產人士最關注的項目之一便是地產市場的「寡頭壟斷」問題，其服務亦往往不夠好及欠缺創新。希望了解競爭法能否改善有關情況。

60.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現時某大地產商的屋苑常會使用網綁式服務，例如已指定電力及寬頻網絡供應商，並將有關費用包括在管理費內，住戶根本沒有選擇餘地。他相信競爭法可在一定程度上令普羅大眾受惠。此外，他詢問現時 24 小時便利店的經營模式、工會釐定所謂「行內工資」的做法、商會就價格提供意見、地產商在競投土地後再分配的行爲等，又會否抵觸有關條例。

61. 司馬文先生表示，會議已進行到下午 5 時 30 分，仍未開始討論議員提出的議題。他希望主席考慮限制政府部門在每次會議提出的議題數目，以平均分配會議時間，並請民政事務處就此作出適當安排。此外，他表示公民黨全力支持《競爭條例草案》，但希望澄清一點，就是不受有關條例限制的法定機構是否包括貿易發展局。作為南區區議員，他特別關注這一點，因為區內其中一個最大的僱主便是貿易發展局的競爭對手—同樣是展覽及資訊服務供應商。由於貿易發展局在不同方面享有特權，包括土地使用、場地及設施租用等，故在提供展覽及數據服務時，亦更具優勢。

62. 歐立成先生對《競爭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他詢問現時連鎖商店(如便利店、沖曬服務店等)以牌照形式出售經營權，並要求經營者的商品依照指定價格，如此會否抵觸有關條例。

63. 陳富明先生對《競爭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他詢問現時一些大集團將特定商品以非常低的價錢出售以招徠客人的手法(如某酒樓的「一蚊雞」促銷手段)，是否已抵觸犯有關法例。他關注有關法例在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餘，會否過度干預自由經濟社會的發展。此外，他詢問在執法方面，是由負責部門主動巡查及檢控，還是由市民舉報，並擔心會出現大量訴訟的情況。

64. 蘇錦樑太平紳士感謝議員支持《競爭條例草案》，並表示維持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是香港的一貫政策，政府相信《競爭條例草案》通過後最終可令市民受惠。他綜合回覆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現時沒有競爭法，因此並沒有法律框架規管市場的競爭行爲。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在收到有關反競爭行爲的投訴時雖會進行調查，但由於沒有法定權力，該委員會未能就有關投訴展開深入調查。《競爭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提供一個有效的機制以規管市場上違反競爭原則的行爲。法定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將有權進行調查，包括要求資料提供及申請搜查令。
- 行政長官將委任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成爲競委會委員，以吸納多元化的經驗和意見，有助競委會於各行各業推廣公平競爭的好處。
- 《競爭條例草案》將打擊企業濫用市場權勢的問題，屆時如有業務實體進行反競爭行爲，執法機構會作出調查及提出起訴。
- 陳理誠太平紳士提及的「綑綁式銷售」是否違反建議的競爭法，須根據其市場佔有率而定，如果有關的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過大時，或會有防礙競爭的效果，損害消費者的利益。競委會在諮詢後，會因應香港的情況發出指引，協助企業遵從競爭原則。另一方面，一般的正常商會活動與競爭法並無抵觸，但商會的合謀定價原則上屬反競爭行爲，唯每個個案須視乎有關協議的目的及效果而定。
- 《競爭條例草案》有關禁止條文及執行權力的部份不適用於法定團體或其指明活動的安排，考慮到大部分的法定團體的工作與執行政策及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有關，或不涉及經濟活動。根據外國經驗，這類活動實際上都不會納入競爭法的規管範圍。現時政府正在審慎研究眾多法定團體(包括貿易發展局)的運作及其從事的活動等，根據《條例草案》內所載的因素以判斷哪些法定團體或其活動應受競爭法規管。
- 有關[一蚊雞]的促銷手法，如果有關企業的市場佔有率不大，而其行爲的目的或效果不涉及排斥競爭對手，則一般被視爲正常兼具創意的營商手法，而非反競爭行爲。
- 如成功立法，競委會會先進行廣泛諮詢，並發出指引及推行公眾教育，待競爭守則生效後才進行執法工作。

65. 主席感謝蘇錦樑太平紳士及周可喬女士出席會議。（蘇錦樑太平紳士及周可喬女士於下午 5 時 47 分離開會場。）

（應芬芳女士及譚頌安先生於下午 5 時 4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推廣步行的政策

（議會文件 25/2011 號）[下午 5 時 48 分至 6 時 15 分]

6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並歡迎運輸署總工程師／運輸策劃應芬芳女士及署理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譚頌安先生出席會議。

67. 主席表示，為讓議員對是項議題有更多瞭解，秘書處已請運輸及房屋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就司馬文先生的查詢及建議，提供進一步資料和回應，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 2 至 3。

68. 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

69.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補充資料-3)簡介文件，並表示政府一直都有推廣步行的政策。他在諮詢薄扶林區居民的意見後，提出將部分現有步道連接，以方便居民步行前往區內不同地方，同時享受南區的美景，並減少對公共交通及馬路的需求。他建議區議員在各自的選區進行類似的調查，並希望區議會支持推動連接該些路徑的建議。

70. 應芬芳女士回應表示，推廣步行是一個長遠政策，但主要是從土地規劃及運輸基建方面著眼，目的是鼓勵市民步行，從而減少市民對道路交通的依賴。司馬文先生提及的行人路，部份屬於行山路徑。政府現時主要透過土地規劃盡量將人口密集之處設於公共交通交匯點可達的範圍內，以便行人可以步行前往主要的公共交通交匯點，例如在選擇南港島線的車站位置時，署方的主要考慮因素便是人口分佈及吸引點。除大型土地及基建規劃外，署方在地區層面的考慮，是如何提供安全的行人網絡，令行人安全地由一個地點前往另一個地點。至於司馬文先生提及的個別路段現況，例如石澳道沒有行人道等，署方要先進行詳細的研究，並考慮環境及土地方面的限制，方可研究個別地點是否允許進行擴闊道路工程或增設行人路。有關個別地區的問題

題，將由譚頌安先生再作補充。

71. 譚頌安先生表示，署方有就個別位置進行研究，包括資訊道行人徑，但必須以行人需求流量決定工程及投放資源的優次。署方會與司馬文先生保持聯絡，研究各提案的可行性。

72.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提出了很好的建議，希望署方積極與他跟進有關事宜。

73. 柴文瀚先生表示，雖然區議會提出一個具質素的提案及議程，但署方的回覆卻令人非常失望，這樣會間接鼓勵議員不再提出議程，不再和政府討論任何事宜。根據署方的回覆，有關政策只是從經濟角度出發，只要有大型基建及安全的道路網絡便可，完全沒有考慮如何規劃休閒設施，讓市民享受更優質的生活。他亦質疑政府完全沒有該方面的視野，如何可發展地區特色。與其他城市比較，香港政府在發展地區特色方面明顯遜色，甚至連內地市政府最基本的功能都未能做到，而署方的回覆亦予人沒有遠見、沒有計劃及沒有責任的印象。他重申並非批評署方人員，因問題出在香港政府的本質上。他同意道路的重要功能之一是接駁基建設施，但並非只發展一個安全的行人網絡便足夠，希望署方可以在地區層面多想一些。他認同主席的初步結論，希望各當區議員可以再與署方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區內的行人設施，並以區議會的資源研究如何優化南區的行人路網絡，再因應涉及的工程規模，選擇可負擔的項目，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74.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署方多年來在道路建設及擴闊工程方面的工作，令石澳與赤柱之間的行車時間大為縮短。她認同有關工作會受環境及土地各方面限制，並表示署方在考慮投放有限的資源時，亦須定出優次。

75. 歐立成先生表示，石澳道至赤柱迴旋處的大潭道現時沒有行人路，故每當假期期，便有很多行山人士走過有關路段。他希望處方注意有關路段的情況及市民的需要。

76.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司馬文先生已就是項議題及建議的連接方式做了很多工作，署方是否認為全部都不可行，若否，則建議先跟進其中符合現行政策的部分。另一方面，他認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可以在資源許可的層

面上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跟進有關建議，但政府仍須承擔主要的責任。

77. 主席表示，各區議員可以參考司馬文先生的做法，各自檢視區內的步行徑，再逐步連接起來，化零為整。

78. 楊默博士認同步行對健康有益，值得鼓勵。此外，他認為是項議程的標題應改為「鼓勵步行的建議」更為恰當。

79. 徐遠華先生建議利用區議會的資源聘請專業的顧問公司就南區的步行道進行研究，並邀請署方參與，以加強區議會參與地區行政的主動性。他希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80. 主席回應，有關議題可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由區議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可行範圍內進行改善工作，而較大型的項目則交由署方負責。

81. 朱慶虹太平紳士支持徐遠華先生的提案，但建議先研究發展南區的海濱長廊。

82. 主席感謝司馬文先生提出是項議程，並感謝應芬芳女士及譚頌安先生出席會議。

（陳理誠太平紳士、楊秀婷女士及葉汝新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50 分、6 時正及 6 時正離開會場。）

（應芬芳女士及譚頌安先生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a) 南區文學徑—就有關張愛玲的地標設計進行諮詢；及(b)「香港南區遊」2011-12 年度的網頁維護及推廣費用

(議會文件 26/2011 號) [下午 6 時 16 分至 6 時 21 分]

83. 主席提醒議員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84. 主席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 MH 介紹文件內容。

85. 林玉珍女士 MH簡介「南區文學徑」設計地標的最新進展，並表示聖士提反書院已同意在該校正門外設立有關胡適的地標，並傾向選擇由評審團推薦設計。此外，她希望區議會通過撥款 25,000 元予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就有關張愛玲的地標設計諮詢淺水灣至深水灣一帶的居民。另一方面，「香港南區遊」的維護合約將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屆滿，她希望區議會通過撥款 50,000 元予工作小組，以繼續聘請承辦商提供維護服務，並進一步宣傳該網站。

86. 區議會備悉「南區文學徑」設計地標的最新進展，並通過撥款 75,000 元予工作小組，以就有關張愛玲的地標設計進行諮詢，並續聘承辦商為「香港南區遊」提供網頁維護及推廣服務。

議程八：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議會文件 28/2011 號）[下午 6 時 22 分至 6 時 28 分]

87. 主席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8. 陳富明先生簡介活動內容及預算，並表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已於 3 月 11 日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主席為陳李佩英女士，副主席則是他本人。由於去年首次推出的龍舟訓練計劃甚受參加者及社區人士歡迎，委員會希望於 2011 年繼續為參賽者提供免費賽前訓練，從而推廣這個歷史悠久的傳統運動。此外，今年將加入慈善賽事，並以獲得的捐款購買禮品送贈區內弱老，與他們同享端午佳節，促進社區融和。是次活動的預算為 42 萬元，希望區議會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並通過預支一半款項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89. 主席表示，有關活動的申請金額較區議會早前預留的 357,700 元超出 62,300 元，以增加龍舟訓練計劃及慈善賽。請議員發表意見及考慮是否通過有關申請。

90.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區議會已將 2011-12 年度的撥款作出初步分

配，如要增撥 6 萬多元予有關活動，應先確認整體資源是否足夠應付。

91. 主席表示，2011-12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尚未落實，早前只是按去年的撥款額作出分配。她請秘書報告按去年的撥款額，區議會是否有足夠資金增加撥款予是項活動。

92. 秘書表示，區議會早前通過的撥款分配已預留一筆款項予沒有指定用途的地區活動，整體的預計超支額亦遠較 2010-11 年度為低，相信仍有餘裕增撥款項予新增活動。

93. 區議會通過撥款 42 萬元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以舉辦 2011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94. 陳富明先生感謝區議會支持上述活動，並邀請區議會組隊參與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95. 區議會同意組織代表隊參與 2011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議程九：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的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29/2011 號) | 下午 6 時 29 分至 6 時 34 分 |

96. 主席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代表張錫容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97. 張錫容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希望於 2011-12 年度舉辦六項活動，並希望增強來年的足球訓練計劃。她希望區議會考慮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

9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上次會議通過預留 173,800 元及 277,400 元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作為在南區推廣體育及舉辦足球訓練計劃的經費。現時該會希望申請的撥款較預留撥款超出約 10 萬元。據悉民政事務局將於今年撥款資助地區足球隊的訓練計劃，但未公布各區足球隊可獲的資助額。為此，建議先按區議會預留撥款批出款項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待該會知悉民政

事務局的撥款額後，才考慮是否仍有需要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

99. 張錫容女士表示會向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秘書處轉達有關決定，並希望區議會秘書處協助修訂撥款申請的預算細項。

100. 區議會通過撥款 173,800 元及 277,400 元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作為在南區推廣體育及舉辦足球訓練計劃的經費，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陳本標先生於下午 6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

(議會文件 27/2011 號) [下午 6 時 35 分至 6 時 52 分]

10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於是次會議就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討論。財政司司長於 2 月 23 日發表財政預算案，有關的資料已於同日送交各位議員。其後，因應公眾的意見，財政司司長於 3 月 2 日公布就預算案作修訂，詳情已載於文件第 2 段。秘書處於 2 月 10 日致函邀請議員就預算案的個別內容提交討論文件或查詢，但到截止日仍沒有收到任何文件或查詢，故是項議程無法安排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

102. 主席續表示，在會議期間收到柴文瀚先生以書面提出以下動議，和議人為馮煒光先生：

「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復建居屋及恢復定期買地。」

103.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及馮煒光先生簡介提出動議的原因。

104. 柴文瀚先生表示，復建居屋或恢復賣地在社會上已有廣泛討論，是市民的普遍共識，但政府卻一再推搪。居屋的制度可以讓市民爬上社會階梯，而且有助公屋住戶置業，從而加快公屋單位的輪候時間。眾所周知，以現時的樓價，公屋住戶根本不可能自行置業，結果不少人在公屋單位居住達三四年仍不會搬離。至於賣地方面，由於近年住宅土地供應少，令樓價一再上升，再加上發展商控制市場上住宅單位的供應，待價格更高才沽出，令樓價

更高。如政府可確保土地的恆常供應，相信發展商亦不會積存太多住宅單位，長遠可令樓價降溫。最近一項國際調查顯示，香港人用於負擔居所的費用佔其收入的比率為全球之冠。他相信復建居屋及恢復賣地，可改善下一代的生活，同時令香港的經濟更健康。為此，他希望區議會支持上述動議。

105. 馮煒光先生表示，居屋是很多年輕的中產人士、大學畢業生及大專生置業的門檻，然而單身的年輕人如欲輪候公屋，往往須等待很長的時間。現時地產市場已出現寡頭壟斷的情況，如市場上定期有土地出售，相信可加快土地的流轉，阻止地產商透過減慢售樓速度以維持暴利，令市場更健康。

106. 林玉珍女士 MH贊同上述動議，但希望作出以下修訂：

「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增建公屋及盡快**復建居屋，及**並**恢復定期賣地。」

107.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居屋是政府的一大德政，不論從經濟角度還是社會角度一可穩定人心及增加社會大眾的流動性，均有顯著果效。現時很多政黨對此都持一致立場，但政府卻依舊以不干預市場為由而未予理會。事實上，政府是香港房屋市場的最大參與者，因為土地供應完全由政府決定。他支持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修訂動議，希望政府復建公屋及居屋，並恢復定期賣地。

108. 陳富明先生建議將「出售現有公屋」納入修訂動議。

109. 林玉珍女士 MH對動議作最後修訂如下，並獲張少強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和議：

「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增建公屋、出售現有公屋及盡快**復建居屋，及**並**恢復定期買地。」

110. 區議會一致通過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修訂動議。

111. 主席詢問議員對財政預算案是否有其他意見。

112. 林玉珍女士對政府向全港 18 歲或以上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 6000 元現金的安排表示關注，特別是社會上對如何界定合資格人士表示關注。

113. 主席詢問議員對財政預算案是否有其他意見。

114. 主席表示，收到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以下動議，和議人爲林玉珍女士 MH：

「本會促請政府將學前教育納入基礎教育資助範疇，把十二年免費教育增至十五年。」

115. 區議會一致通過麥謝巧玲女士提出的動議。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53 分至 7 時 03 分

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116. 主席詢問議員今年是否繼續參與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及以區議會撥款資助有關活動。她表示，區議會於去年曾資助該活動，並委任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 MH 參與該活動的籌委會。

117. 區議會通過參與及支持 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並繼續委任林玉珍女士 MH 參與該活動的籌委會。

2011 年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及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118. 主席詢問議員今年是否繼續派隊參與「2011 年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119. 區議會通過派隊參與「2011 年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並委任陳富明先生負責跟進有關事宜。

120. 陳富明先生表示去年未能奪冠，希望區議會今年可增撥資源加強代表隊的訓練。

121. 區議會通過以上建議。

122. 主席表示，先前已通過今年繼續派隊參與「2011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希望議員踴躍參與。去年組織代表隊事宜由陳富明先生安排，張錫容女士亦有參賽，建議今年亦作相同安排，並希望新加入的司馬文先生考慮參

賽。

123. 區議會通過以上建議。

邀請成為「同一樣的魔法，不一樣的天空」的支持單位

124. 主席表示，香港愛心魔法團希望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同一樣的魔法，不一樣的天空」禁毒活動的支持單位。有關活動的詳情已置於案上，供議員參考。

125. 區議會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單位。

「心情行動慈善基金」慈善步行籌款活動

126. 主席表示，「心情行動慈善基金」已連續兩年在東涌舉辦慈善步行活動，明年則希望於1月27日於南區與海洋公園合作舉辦慈善步行籌款，但由於該日期臨近農曆新年，警方可能建議將有關活動延後一、兩個星期舉行。「心情行動慈善基金」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該活動的支持機構。

127. 區議會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淺水灣泳灘沙粒事宜

128. 主席表示，馮仕耕議員提出有關淺水灣泳灘沙粒的事宜，但因事須提早離開，故請朱慶虹太平紳士代為介紹有關詳情。

129.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先前司馬文先生亦提及《南華早報》曾報道有關事宜，內容對區議會似乎有較負面的評價。事緣有團體在淺水灣舉辦沙灘欖球賽，並會在泳灘鋪設較幼細的沙粒作比賽場地。馮仕耕先生表示，現時近淺水灣海景大樓的沙粒較為粗糙，故希望保留有關活動鋪設的沙粒，此外，他亦希望康文署考慮為整個淺水灣泳灘鋪設較幼細的沙粒，令泳灘沙粒的粗幼可以一致。

130. 主席請戴葉秀蘭女士回應。

131. 戴葉秀蘭女士表示，主辦單位希望於 3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淺水灣泳灘舉辦沙灘欖球賽，為配合賽事需要，該單位正進行小型鋪沙工程。署方正等待主辦單位提供沙質檢驗報告，包括該些沙粒的質量、色澤、粗幼等。如檢驗報告證實該些沙粒符合署方的標準，會積極考慮將之保留。長遠來說，署方會密切注意淺水灣泳灘的沙粒情況，若將來資源許可和有實際的需要，署方才會考慮重鋪整個泳灘的沙粒。

132. 主席請署方在收到沙質檢驗報告後，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情況。

[會後補註：沙質檢驗報告顯示上述活動的沙粒符合標準，康文署已接收該些沙粒，並且在平整曾經鋪沙的位置和附近的灘面時，將新舊的沙粒混合，好使該處與沙灘其餘部份融合起來。]

(張少強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分別於下午 7 時 01 分及 7 時 02 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一 參考文件

13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 (議會文件 16/2011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17/2011 號)
-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18/2011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19/2011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20/2011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21/2011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7.3.2011) (議會文件 22/2011 號)

下次開會日期

13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0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